

附件一、調卷單(原承辦單位)

懲戒法院調卷單（調卷用）

檔 號	年	分類號	案次號	卷次號	目次號	序號
檔 名						
卷宗數			附件數			
調 卷 日 期		歸 還 日 期		調 卷 單 位		
調案人			單位主管			

備註：非承辦單位調卷，應先會原承辦單位。

調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得展期三次，每次展期一個月。



懲戒法院調卷單（存根用）

檔 號	年	分類號	案次號	卷次號	目次號	序號
檔 名						
卷宗數			附件數			
調 卷 日 期		歸 還 日 期		調 卷 單 位		
調案人			單位主管			

備註：非承辦單位調卷，應先會原承辦單位。

調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得展期三次，每次展期一個月。